



# 國立交通大學學生修讀學分學程科目審查表

學號：\_\_\_\_\_ 姓名：\_\_\_\_\_ 班別：\_\_\_\_\_ 學系 大學部  
研究所 碩士班 \_\_\_\_\_年級 \_\_\_\_\_班  
博士班

學程名稱：\_\_\_\_\_ 電話：\_\_\_\_\_

科目名稱	開課系所	學分	修課 學期別	成績	備註
1.					
2.					
3.					
4.					
5.					
6.					
7.					
8.					
9.					
10.					
11.					
12.					
13.					
14.					
15.					

審 核	1. 學程召集人	2. 註冊組

備註：申請修讀學分學程者（限本校在學學生），在修滿逕學分學程規定學分後，請填寫本表，併同歷年成績單影本，經學分學程召集人審核後，於畢業前送註冊組，憑以製發學程學分證明書。